

文档名称	广东省电子政务服务能力水平评定办法		
版本	修正日期	生效时间	修订说明
第一版（2013）	2013年7月	2013年7月—2015年1月	
第二版	2015年1月30日	2015年2月1日	1、增加项目验收合格率的考核； 2、删除企业负责人从事电子政务工作要求 3、降低项目业绩和信誉状况的要求 4、调整专项服务能力评定条件 5、增加证书样板
第三版	2017年10月	2017年11月	1、增加与协会培训证书的关联
第四版	2018年1月	2018年2月14号	1、提高了基本能力和专项评定要求； 2、增加了人员资质证书种类； 3、精简部分文字； 4、精简申请书模板。

广东省电子政务服务能力水平评定办法

（第四版）

第一章 总 则

一、为规范电子政务领域的专业性服务工作，促进我省电子政务健康发展，结合我省电子政务服务实际情况，制定本评定办法。

二、广东省电子政务服务能力水平分为基本能力等级和专项服务能力两部分。基本能力等级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是指电子政务服务单位的基本条件满足相关等级的要求；专项服务能力是指企业提供的电子政务相关的系统集成、软件

开发、信息安全及系统运维等，评定内容包括人员构成、技术和管理水平、技术装备、服务保障、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要素。

三、电子政务服务单位自愿向广东省电子政务协会提出申请，广东省电子政务协会组织对申请单位的基本能力等级和专项服务能力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

四、通过评估的电子政务服务单位，由广东省电子政务协会颁发相应能力等级证书。

第二章 要 求

五、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自愿向广东省电子政务协会提交《广东省电子政务服务能力水平评定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六、申请受理后广东省电子政务协会进行初步审查、现场核查、专家评审等评估工作。

七、申请单位可单独申请基本能力等级评定；申请专项服务能力评定的单位，必须先通过基本能力等级评定。

八、广东省电子政务服务能力水平评定证书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满后，符合条件的单位可向广东省电子政务协会申请续证。

九、获证单位如需变更名称、注册地址、法人等，可向广东省电子政务协会提交变更申请，广东省电子政务协会根据实际情况重新颁发证书。

第三章 基本能力等级评定条件

十、一级

（一）基本条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
- 2、注册资本不少于 3000 万元；
- 3、财务状况良好，近两年度没有出现亏损，须提供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
- 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 5、近两年内未出现过验收未获通过的项目或者应由其承担责任的、重大的用户投诉。

（二）项目业绩

- 1、近两年的电子政务相关收入总额不少于 2 亿元，或电子政务相关的软件开发和信息技术服务类项目收入总额不少于 1 亿元；
- 2、上述项目业绩的总体数量的验收率不低于 50%；

（三）技术实力

- 1、近两年登记的软件产品不少于 10 个，且部分软件产品在近两年已完成的项目中得到了应用；
- 2、从事电子政务服务的专业人员不少于 100 名，其中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所占比例不低于 50%，具有计算机相关高级职称证书不少于 10 人（包括高级工程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高级项目经理、高级通信工程师、高级

信息安全管理工程师、高级软件工程师等，需提供在职人员社保证明、相关学历证书及资质证书）；

（四）管理能力

已建立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认证，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2008）。

十一、二级

（一）注册资金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
- 2、注册资本不少于 1000 万元；
- 3、财务状况良好，近两年度没有出现亏损，须提供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
- 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 5、近两年内未出现过验收未获通过的项目或者应由其承担责任的、重大的用户投诉。

（二）项目业绩

- 1、近两年的电子政务相关收入总额不少于 1 亿元，或电子政务相关的软件开发和信息技术服务类项目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 2、上述项目业绩的总体数量的验收率不低于 50%；

（三）技术实力

- 1、近两年登记的软件产品不少于 5 个，且部分软件产

品在近两年已完成的项目中得到了应用；

2、从事电子政务服务的专业人员不少于 50 名，其中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所占比例不低于 50%，具有计算机相关的高级职称或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高级项目经理证书不少于 5 人（包括高级工程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高级项目经理、高级通信工程师、高级信息安全管理工程师、高级软件工程师、广东省电子政务专业水平证书等，需提供在职人员社保证明、相关学历证书及资质证书）；

（四）管理能力

已建立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认证，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2008）。

十二、三级

（一）注册资金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
- 2、注册资本不少于 100 万元；
- 3、财务状况良好，近两年度没有连续出现亏损，须提供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

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5、近两年内未出现过验收未获通过的项目或者应由其承担责任的、重大的用户投诉。

（二）项目业绩

1、近两年的电子政务相关收入总额不少于 500 万元，或完成 10 个以上电子政务相关项目；

2、上述项目业绩的总体数量的验收率不低于 50%；

（三）技术实力

从事电子政务服务的专业人员不少于 20 名（需提供在职人员社保证明）；且获得相关专业资质证书或广东省电子政务专业水平证书不少于 2 人。

（四）管理能力

有较为完善的管理、服务和研发体系。

第四章、专项服务能力评定条件

十三、系统集成

（一）近两年完成的电子政务相关的信息系统集成项目个数不少于 10 个且总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

（二）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

（三）具有稳定的技术队伍，专业从事系统集成业务的专业人员不少于 20 名，其中获得信息系统集成相关证书不少于 5 人（包括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PMP、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信息系统监理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广东省电子政务专业水平证书等同类资质证书）。

十四、软件开发

（一）近两年至少完成了 10 个电子政务相关的软件开发项目且总金额不少于 300 万元；

(二) 具有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三) 近两年登记的软件产品不少于 5 个;

(四) 具有稳定的技术队伍, 专业从事软件开发业务的专业人员不少于 20 名, 其中获得软件开发相关资格不少于 5 人(包括高级软件工程师、软件架构师、软件设计师、网络规划设计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网络规划设计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分析师、软件评测师、软件设计师、软件过程能力评估师、网络工程师、广东省电子政务专业水平证书等同类资质证书)。

十五、信息安全

(一) 近两年至少完成了 10 个电子政务相关的信息安全项目且总金额不少于 100 万元;

(二) 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或信息安全测评资质;

(三) 有稳定的技术队伍, 专业从事信息安全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0 名, 其中获得信息安全相关资格证书不少于 5 人(包括高级信息安全管理工程师、注册信息安全专家资格证书(CISP)、信息系统安全资格证、信息安全管理师、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广东省电子政务专业水平证书等同类资质证书)。

十六、运行维护

(一) 近两年至少完成了 5 个电子政务相关的信息系统运行运维项目, 其中涉及的用户单位数量不少于 2 个;

(二) 具有完备提供电子政务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所需的内部管理制度、工作流程、运维平台或工具;

(三) 有稳定的技术队伍,专业从事运行维护专项服务人员不少于 20 名,其中获得运行维护相关资格证书不少于 5 人(包括 ITIL、ITSS、计算机硬件工程师、信息技术支持工程师、电子工程技术工程师、智能建筑弱电工程师、广东省电子政务专业水平证书等专业技术相关资质证书)。

第五章 附 则

十七、本办法由广东省电子政务协会负责解释。

十八、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证书样板

